2.5 其它需要提交的资格审查文件

2.5.1 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项目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单位名称：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）采购编号为 JSZC-320600-NTSC-G2026-0004，（项目名称：南通市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重点工业产品检验检测设备更新项目（第一批））（分包号：采购包 3）的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。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(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)的规定，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交变湿热试验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比艾克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1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步入式高低温湿热试验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比艾克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1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；

3.（盐雾试验箱）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比艾克莱检测技术（上海）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887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111 万元，属于（□中型企业☑小型企业□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

企业名称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：上海科唯仪器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20 日